上海师范大学优秀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实施办法(修订)

根据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的需要，为完善骨干教师培养机制，分层次、多渠道选拔和培养一支具有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师资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培养目标

以青年学者、优秀青年学术骨干、优秀青年教师三个人才梯队的培养为抓手，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、学者和优秀青年学术人才，建立一支以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科带头人为中坚、青年学术骨干为主体的高水平教师队伍。

1. 选拔条件

基本条件：

1．政治素质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；在教学与科研中治学严谨，不畏艰苦，兢兢业业；关心集体，有团队协作精神，有志于为学校建设作贡献。

2．身心健康，能从事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青年学者

1．年龄在当年9月1日，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体育学科未满42周岁，理工科未满40周岁；

2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；

3．近三年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过2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；

4．获得过省部级人才计划资助（已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不建议申报）。

（二）优秀青年学术骨干

1．年龄在当年9月1日，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体育学科未满37周岁，理工科未满35周岁；

2．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3．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成绩显著，担任一门以上主干课程主讲教师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
4．近三年在权威刊物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获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三) （获得过省部级人才计划资助者不建议申报）。

（三）优秀青年教师

1．年龄在当年9月1日，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体育学科未满32周岁，理工科未满30周岁；

2．已取得博士学位(艺术、体育类要求取得硕士学位)；

3．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教学成绩显著，担任一门以上主干课程主讲教师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
4. 近三年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三．选拔程序：

1.个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；

2.被推荐者分别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青年学者推荐表》、《上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学术骨干推荐表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表》；

3．学院对被推荐者进行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评议，向学校择优推荐；

4.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推荐对象进行面试，提出培养对象建议名单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最终人选；

5．选拔结果校内网上公示。

1. 培养期任务指标
2. 青年学者
3. 教学

（1）积极申报各类教学研究课题，主持市教委及以上教学研究、教改项目1项，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，或主编教材一部；

（2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学生评教三年平均得分4.5以上。

 2．科研

满足其中两项条件：

（1）论文：培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、SSCI、A&HCI、SCI、SCIE、EI（核心）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。其中1篇发表在A类（工科为B类）期刊；

（2）专著：公开出版专著1部；

（3）项目：以第一负责人新增国家级项目1项；

（4）奖项：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二等奖1项。

3.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资助。

1. 优秀青年学术骨干
	* 1. 教学

（1）积极申报各类教学研究课题，至少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、教改项目1项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；

（2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学生评教三年平均得分4.5以上。

2．科研

满足其中两项条件：

（1）论文：培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、SSCI、A&HCI、SCI、SCIE、EI（核心）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。其中1篇发表在B2类（理工科为C类）期刊及以上；

（2）项目：以第一负责人新增国家级项目1项；

（3）奖项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3．获得省部级人才计划资助。

(三)优秀青年教师

1．教学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学生评教三年平均得分4.5以上。

2．科研

（1）论文：培养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CSSCI、SSCI、A&HCI、SCI、SCIE、EI（核心）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；

（2） 项目：以第一负责人新增国家级青年项目一项（艺术体育类教师须可为省部级项目）。

3.获得青年人才计划资助。

1. 培养方式

 1．培养期为三年。

* 1. 以校内在职培养为主。学院领导要关心培养对象，跟踪其成长。为优秀青年教师配备导师，配套经费，一起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培养计划。
	2. 学校积极为培养对象提供申报项目和出国（境）访学机会。
	3. 学校资助每位培养对象经费，三年分别为：青年学者8万；优秀青年学术骨干6万；优秀青年教师5万。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个人生活补贴。

 六．考核

培养对象每年进行书面小结，由学院、学校实施考核，确定是否继续培养；三年培养期结束时由专家和职能部门对培养对象实施面试考核，确定等第。

七．其他

1. 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由学院及人事处负责。
 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17年9月